有鑑於此，本人認為：

1、偵查庭錄音錄影設備，機關應定期請專責人員維修與檢測，且須要求書記官於開庭前務必做好檢查與確認。

2、訊問中，如遇有切換錄音影帶、數位磁碟或遇有偶發之事由，致事實上訊問無法繼續進行時，宜於恢復訊問並繼續錄音、錄影後，先以口頭敘明中斷之事由及時間，避免事後徒增爭議。

3、案件送審或送再議時，機關應要求書記官，於函稿中詳細載列隨案送交之錄音影帶、數位磁碟等物件數量，並檢查封緘是否完整，錄製者有無簽名，避免遺失，以釐清責任。

二、書記官製作筆錄之養成教育問題

本案被告所質疑共犯郭某供稱：「……，我弟弟打開來，我才知道一包一包的，不知道是什麼？我有問他們是什麼……」，與筆錄記載：「……打開給我看，就是這一批毒品。」不相吻合，因認係檢察官故意命書記官為不實記載，指控本人涉犯偽造文書罪嫌。書記官於開庭製作訊問筆錄過程中，在時間壓力下，雖不可能逐字記載，但擇要摘錄時，務必做到與被訊問人及檢察官原意相符，不得有絲毫落差。偵訊中，當事人陳述若過於口語化，語句無組織，則皆賴書記官臨場抓住對話重點，予以整理紀錄，這樣精準、對焦、不失真的文字紀錄，不僅涉及打字速度，也與個人訊息接收及文句組織能力有關，因此，其重要性不言可喻。個人以為，書記官製作筆錄之養成教育不應被忽略，須有定期訓練、考核機制，以提昇製作筆錄之正確及品質。

三、檢察官自身須留意筆錄製作內容

本件被告質疑共犯供詞與筆錄記載不相吻合，然本案歷經各審法官審理時，業已排除其證據能力，惟仍判處被告重罪，足證偵查相當落實明確，並無冤枉被告情事，其到處陳情指控，乃屬故意挑剔行為，並不影響其走私毒品之事實，雖則如此，當時若多留意書記官筆錄記載內容，或能避免今日的困擾。

孟子認為：「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眸子不能掩其惡。胸中正，則眸子瞭焉；胸中不正，則眸子眊焉。聽其言也，觀其眸子，人焉廋哉！」，孟子觀眸聽言知人，身為檢察官，何嘗不是從被告的一言一行中來辨識真偽、探求真相！比如緊湊、接連提問的訊問技巧運用，乃是在速問速答中，觀察被告的直接反應，以了解言詞之虛實！但如此一來，可能就無法兼顧到書記官登載的筆錄，造成檢察官問自己的，書記官記自己的，確實會有筆錄不太吻合之可能。所以，今後訊問時，在忙著釐清真相的同時，務必顧及書記官之記錄，以免有所落差。

四、訊後筆錄應予被訊問人充分時間閱覽

本案筆錄訊畢後，依規定交付被訊問人親閱，認明無誤後，始予簽名，被訊問人如有爭議，當庭應要求更正。然本案被訊問人當時並無疑義，惟主嫌李某事後卻一再提出質疑，令人不勝其擾。

檢視檢察官開庭，也許因案件太多，為了樽節時間，往往會忽略被訊問人閱覽筆錄之權利，有時，法警甚至拿起筆錄，虛晃一下，就急著讓被訊問人簽名，的確為人詬病。依過去的習慣，如筆錄內容繁瑣、篇幅較長，為不影響其它案件進行，我會請被訊問人拿著筆錄到旁邊座位上慢慢閱讀，無誤後簽名確認。歷經這次紛擾，對於可能較有爭議案件，必要時，我將請被訊問人，逐頁閱讀，逐頁簽名，以杜爭端；當然，偵查庭空間如果許可，機關若能設置桌椅，專供被訊問人閱覽筆錄及簽名使用，將更符人性與便民。

時代變遷，民智大開，即便是十惡不赦的被告，自有其表達的權利，身為檢察官，實無法苛求與置喙，應予尊重！然經此事件，「內傷」之餘，我期勉自己在偵查辦案中更能周延謹慎，務求面面俱到！畢竟，打擊犯罪固然重要，禁得起檢驗，才更能彰顯司法維護社會秩序的可貴。

偵查點滴

創新運作－雙指導老師制

郭武義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傳承

去年9月初的主任會議，襄閱宣布由郭主任擔任第50期學習司法官在本署實習之兼任導師!雖事發突然，但想到時下流行的一句話：「士兵沒有選擇戰場的權利！」，而且這也是相當難得的工作歷練機會，所以，會議結束後，就趕忙去向葉主任、襄閱與檢察長請教如何帶領、督導第50期學習司法官！

邢檢察長當下即裁示了以下之重點:一、第50期學習司法官之學習，採「雙指導老師制」!，為彰顯婦幼案件之重要，須將婦幼組檢察官排入指導老師名單。二、擬作書類之數量，維持在70件(包括毒品20件、簽呈或聲請書等類型案件10件)，若有承辦較為繁雜之案件，則可彈性地減少擬作書類之件數。三、須到本署服務台實習1天(藉以了解一般民眾的訴求與本署為民服務、消除民怨的相關措施)。四、由觀護人帶領訪視個案1次(藉以了解本署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的相關作為)。五、更新學習司法官辦公室電腦機型(改善電腦運作速度與效能)。六、提撥本署3個停車位予學習司法官使用(以不影響本署檢察官停車為原則!)。七、指導老師所屬之主任，須多與學習司法官研討。

聆聽檢察長之裁示後，深感邢檢察長對學習司法官流露出關懷、愛護之情!邢檢察長除了以超高之效率解決學習司法官之學習、生活起居之相關問題外，更提供了相當寬敞的本署第二辦公室給學員們使用，讓學員們來到檢方學習時，莫不心情愉快，學習成效大增，個個稱讚不已！尤以「雙指導老師制」之創舉，更是造福學員、提升學員學習成效之舉！因為這樣一來，不僅可讓學習司法官見識到不同檢察官偵辦案件之風格，另一方面，更可以讓學習司法官吸取、獲得多方面的、更佳的學習效果。為了貫徹邢檢察長裁示之「雙指導老師制」運作，本人馬上著手尋找指導老師，並製作指導老師分配表!一方面化解、消除學員們不安之心理(例如，雙指導老師之運作，會不會造成學員負擔太重?而學員因負擔太重表現不好，是否會造成指導老師認為學員學習態度不佳、學習不 積極、認真等負面想法!)，告知學員們:「指導老師知道你們有2位老師，指導老師會斟酌交付學習擬作之案件量，而且指導老師間也會彼此協調所交付之擬作案件量，若學員們感到負擔太重，也可適時向指導老師反應，只要學員們有認真學習的話，指導老師自然會感受到！」。另一方面，則和各指導老師

中都磚窯廠／高雄市文化局

溝通協調，告知各指導老師有關「雙指導老師制」之運作精神與方式，尋求指導老師之認同與配合！

幸好!「雙指導老師」實際運作下來，學員們原先擔心的現象並未發生！學員們都積極的向各指導老師學習，而且學員們普遍也反應:「雙指導老師制之運作，是不錯的!」。另外，指導老師間對學員們之指導與指導老師相互間對指導時間與指導事務之協調，也是相當順暢！至此，對邢檢察長之睿智－勇於裁示創新之「雙指導老師制」，真是深表敬佩!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所長林輝煌於今年2月23日來高雄訪視高雄學習組時，也作了如下之訓示:「高雄院檢的指導模式，是所方一直要求的多元目標，不要只單一的跟一個老師學習，要找尋適合你個性、法律規範可以一致的方式手段，應該要跟不同的老師學習。」林所長的訓示與邢檢察長之裁示可說是理念一致而相呼應，足以顯現「雙指導老師制」除了是今後全國各地檢署指導學習司法官學習宜採行的運作典範，亦是讓學習司法官獲取最佳學習成果的最好方式!

偵查點滴

高雄院檢走一回

王啟明（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民國 86 年 10 月間，司法官訓練所 35 期的菜鳥們，面臨分發地點的抉擇，為了省卻在故鄉台南的人情包袱，卻又不想離家太遠，我選擇了高雄地檢作為人生第一個正式職場。在決定分發單位當日，我上前在那張大大的分發單位表（正式名稱已經忘了，大概是諸如此類的名稱吧）「高雄地檢」這一欄填上自己姓名，想不到竟搏得滿堂采。因為 35 期同學家住北部著居多，而名次稍後家住北部的同學，原已作好心理準備要往中南部發展了，想不到還有機會能離家更近一步，算是意外的驚喜。只是當後來已出家的棟杰大師放棄中北部而選擇台東地檢時，大家更開心，他所獲得的掌聲與叫好聲簡直震耳欲聾。對於放棄熱門志願造福他人的同學，大家總會給予最多的掌聲。

記得在訓練所的導師曾這樣形容檢察官這份工作：在這世界上，你很難找到第二份工作能樣檢察官一樣，能給初入社會的你如此多體驗人生的機會，能讓你在短時間內累積人生經驗，快速成長，並在一開始就給你這份高薪。分發到雄檢後，在案件偵查過程中，曾看過為了金錢而反目的兄弟、父子、母女，也看過為了飢餓的子女而到超商偷一塊麵包的父親；在相驗工作中，體驗到生命的脆弱與無常、生離死別的悲慟，也看到為了私欲或情緒，就能隨意剝奪他人生命的黑暗人性。這些工作經驗，能讓人更加珍惜身旁親友，也能讓人更加堅定追求光明的意念。我常覺得，對於初出茅蘆的我而言，檢察官這份工作帶給我的，早已遠超過薪水單上的數字了。

在大學念法律系時，對於未來的人生，我曾想像未來可能去當個學者、律師或法官，就是沒想過當個檢察官。一直到考上司法官後，在學習期間，尤其是第二階段在台中地檢的實習，讓我有機會看到不畏強權與政治勢力，先後偵辦市長、財閥以及數十名員警的檢察官，後來卻因為政治勢力的反撲而被他調、冷凍起來，讓我有機會看到應該是獨立的司法，其實然面與應然面的距離有多大，讓我開始覺得年輕時若不到檢方來磨練對抗權貴的膽識，人生將會有所缺憾，我也才開始把決定檢察官這份工作，當作司法官生涯的起點。不過，因為在法律系所受教育一直著重在理論與法律之解釋，心裡還是會嚮往當個「有權解釋」的法官，幻想著能寫個劃時代的判決讓學界討論。所以，在分發時，也同時決定在歷練幾年後，就要轉任院方當法官。但是，在當了六年檢察官後，對司法生態已有大致上的了解，心態也有所轉變，雖然轉任法官的想法不變，但